

淺談台灣諮商督導角色與倫理守則之規範： 以中、港地區為鏡

Introduction to the Counseling Supervisors' Role and the Specification in Counseling Ethics in Chinese Region

陳羿霓¹、謝沛欣²、謝文軒³、陳力瑜⁴、吳芝儀⁵

Yi-Ni Chen¹, Pei-Hsin Hsieh², Wen-Hsuan Hsieh³, Li-Yu Chen⁴, Chih-Yi Wu⁵

摘要

在諮商師專業的學習與成長歷程中，督導者是其不可或缺的推手之一。專業的督導者不僅僅是受督者在培訓過程中的楷模，於督導過程中傳遞專業知識與技術，並且也能使受督者重新檢視自我及當事人互動的模式；更重要的是，督導者同時也協助受督者審查自我在諮商過程中的倫理界線，以保護諮商師及其個案的權益。在這樣的背景下，督導者也得具備不同的角色，包括：教師、諮詢師、評量者等，以便指導受督者成為專業的諮商心理師，也等於間接影響了每一位受督者在進行諮商的成效及結果。因此，要成為一位專業且具備良好效能的督導者，事前專業的訓練與紮實的倫理規範便成為不可或缺的功課。然而本文以台灣目前督導制度實施現況，比較其他華人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兩地，發現其對督導者的審查皆具有具體明文規定，反觀台灣目前對於督導的規範中只描述成為督導者的條件，缺乏對後續的督導成效之具體考核項目，使得台灣在督導部分的倫理規範令人堪憂。因此，本文藉由文獻探討，除了明確界定目前督導者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對諮商師之重要性外，並參照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倫理法則，提出台灣在諮商師之專業督導倫理上具體的建議。

關鍵詞：諮商倫理守則、督導角色、倫理規範

¹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²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³諮商心理師

⁴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⁵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謝沛欣，(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E-mail: energy20036532@hotmail.com

壹、前言

督導工作對於諮商心理師的整體培訓的過程，甚至是具備證照之後的後續專業發展中，皆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藉由督導歷程的協助，諮商師不但能於督導過程學習專業能力，也可以藉由督導者的引導及檢視，提供適合的情境脈絡來幫助準諮商師或諮商師，重新檢視自我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及處遇過程中的態度和信念；更重要的是，能協助諮商師確認助人歷程是否符合諮商倫理的規範，以避免造成當事人甚至諮商師自我的心理傷害。

藍菊梅（2006）提到在目前諮商師的實務過程中，時常會受到當事人的挑戰及質疑，而這也難免會造成部分諮商師對自我的不確定及心理影響。因此若能有督導者的指導及協助，不但能夠學習承受並轉化當事人的口語攻擊與傷害，更可以提供諮商師另一個機會重新檢視整體諮商過程、去嘗試諮商上的不同選擇，進而獲得支持。於督導過程中，督導者協助諮商師的專業工作是期望促進受督者的成長與發展，藉由此方式以促使受督者能具備擔任專業心理守門員的能力，間接保護當事人與維護當事人的福祉。更甚者，能使受督者成為自我的督導者及獨立的專業助人工作者（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譯，2012）。

因此，督導者可謂諮商專業品質的把關者，也是助人工作的核心推手；他是專業諮商師養成重要的一環，足以影響受督者專業的效能；而督導者也是諮商心理師學習的榜樣，從督導者身上能夠學到的除了專業知識外，更重要的是在態度的傳承，而這個態度則仰賴倫理

守則的指南與規範來給與界定。換句話說，專業督導者的諮商倫理應是由專業團體所提出的一套價值體系，是種自我約束，來提醒督導者在給予準諮商師的培訓中，要遵守倫理守則並具有專業道德，避免其使用自身的優勢權力與專業能力去利用或傷害諮商師，更不能造成當事人的權益損傷。

然而，雖然目前大多數的專業倫理守則都提到雙重關係的影響，如同諮商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雙重關係議題；但反觀督導者與受督者的關係因為多重角色的不可變因，造成督導關係亦是踩在雙重關係的界線上。督導者在評估受督者的表現過程，亦可能產生不恰當或造成受督者的不適的事件發生（Claudia, 2007）。因此，本文堅信督導關係議題也相當需要有明確的倫理規範，以給予督導者的角色及權益做出定義。

貳、督導倫理守則及其內涵

一、督導倫理守則發展之歷史沿革

翻開諮商歷史的扉頁，可發現美國是心理輔導諮商工作之濫觴，其反映了在社會急遽變遷下，個人無所適從而引發的危機以及其調適的歷程。在一門心理專業的發展下，專業角色的界定、專業服務工作的提供、專業督導機構與專業倫理守則等條件便成了不可或缺的基石（牛格正、王智弘，2008）。諮商心理師為了在從事諮商前具備足夠的能力水準，必須時常維持自己的專業學習，同時接受常規的督導協助，而督導的目的則是為了確保諮商師個人在諮商過程的道德操守實施、維持專業化的行為，並幫助諮商師對反移情進行檢驗，為當事人把關服務的高品質（石國

興，2004）。因此在督導者進行專業的監督時，亦需透過一套專業倫理的指引與規範諮商督導的資格、能力與行為，保護受督者與當事人的權益，以及維護心理諮商專業的形象與威信（王智弘，1999）。

二、督導者定義、角色與職責之內涵

督導者是指「資深的專業諮商師，提供較資淺或相同專業人員的一種介入處遇，此關係是可以評價的，同時其目的在增進較資淺人員的專業功能，監督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的品質，並瞭解且擔任進入此專業的守門者」，也就是說督導者是一個優秀、有經驗且曾受過專業督導訓練的諮商師所進行的一項專業工作角色，並藉由指導、監督等方式，協助其他諮商師的專業成長（Bernard & Goodyear, 2004；徐西森，2005）。

有鑒於美國是諮商專業的發源地，並且有較完善的制度與倫理規範，因此本文引用美國諮商學會（ACA）倫理守則來當範本，比較大陸港台三地的督導倫理守則，期以給予日後專業督導倫理守則發展方向之建議。

於ACA倫理守則（2014）中，「督導、培育與教學」的章節提到了11項及其細則，主要闡述諮商督導扮演了多元的角色，包括教師、諮詢師、諮商師、調查委員、評量者、管理者、紀錄者和提供證明者。這些角色說明了督導者在同一時間內，便需要發揮多種功能。在整體督導過程中，督導者有時扮演教師角色，指導受督者學習特定取向和所需要的相關知識，並提供介入策略的諮詢；有時如諮商師般處理受督者反移情的議題；有時也被視為評量者，針對受

督者臨床表現的過程給予評價；又有時得成為提供證明者來替準諮商師的實習經驗及能力予以背書；而在每次的督導過程後，便得像管理者來替受督者及當事人的資料進行把關。由此可見，督導者不單單只是需要專業諮商能力上的培養及成長，更需要明確的知道自己的身份及角色，才能對諮商中所有倫理議題都更加敏感，以維護整體諮商過程的效能。

諮商督導倫理的職責在於確保諮商師的表現與專業成長，從督導者自身的專業進修、定期諮詢，以及參加督導技巧和主題之培訓，以確保督導的品質，和維護受督者應有的權益，輔以知情同意書的方式闡明受督者權利與義務、申訴的管道等事項，並與之討論實習的計畫內容。另外這個過程應具有多元文化的敏感度，更需避免利益、性、親戚與朋友等其他關係的重疊，來幫助諮商師做好準備面對多樣化的當事人，是諮商督導者間接的責任。

參、大陸港台三地督導倫理制度發展現況

一、香港地區督導倫理發展現況

香港心理學會參照英國心理學會（BPS）所規範之倫理守則，並協同ACA倫理委員會一同指導，提出香港地區之諮商倫理守則。在其倫理守則中，第七章便明確指出督導者的角色以及規範其責任為何。規範中提到，督導過程是一種教學活動，督導者不僅是將知識傳授給受督者，也有責任評估與監督受督者的表現，在這個過程中受督者可以維持或改善自我的行為，而督導者就如同上

司、老師、實習指導者、監督者等角色來協助整體督導歷程的執行。制定此守則之主要目的，便是為了將督導過程比照諮商歷程，除了心理專業上的互動外，倫理議題也絕不容忽視，當諮商師及其督導者進行相關工作時，就應以此倫理標準為工作之基準（香港心理學會，2012）。

香港心理學會所提出之倫理守則規定於類諮詢、教學或培訓等督導活動，除了應遵循保密原則、避免雙重關係，使任何權力議題的潛在傷害最小化之外，並鼓勵受督者積極參與其中，以達有效的諮詢、教育、培訓與督導，也就是說，學習是雙方的責任並非單方須盡的義務。

此外，為因應不同的情境，督導規定也有所不同：像是在諮商教學過程中，督導關係是不用收費的，但倘若督導有其他需求，如：個人研究，則需要督導者個人與受督者進行協商，並尊重其意願，不能強制其參與非督導過程中所需要的教學演示等，更重要的是整體過程需要有足夠的文化敏感度，不能使受督者受到文化、種族上的差異而影響評估。而在諮商師的專業實習過程階段，督導者應注意避免以強迫的方式使受督者在訓練或受督導過程中擔任示範者，尊重受督者的自由與自我意志，減少其從不適的經驗中遭受到傷害與痛苦的可能，包括在參與專業或學術活動時，也應竭力維護受督者的權利與想法，避免受督者遭受任何形式的損傷。

督導者除了要尊重受督者的權益外，也要提供完善的監督模式，並負起責任提供受督者協助，以確認受督者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來維護當事人的福祉。更重要的是不論在督導、審查、評

估或是實習過程中，如需要公開當事人的資料，督導者必須再三確認受督者是否已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同時督導者也需時時覺察受督者是否有不適任的情形發生，進而適時提出異議；如真有評估受督者目前不適合繼續進行諮商工作時，便應建議受督者加強個人能力或轉換跑道，以避免受督者在日後的專業工作上對自我或當事人有更嚴重的傷害發生。

另一方面，對於受督者來說，督導單位需要設置一套投訴的程序與機制，在遇到意見分歧時，同意由第三方進行諮詢，進而保障受督者的權益。

二、中國大陸地區督導倫理發展現況

中國心理學會於2007年制定臨床與心理諮詢師工作倫理守則，此守則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和其他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授權，由相關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並於第五點中指出督導之相關角色及規範為何。

在此守則中提到，心理諮詢師從事督導工作的目的包括：促進受督者的個人及專業的成長與發展，以增進其福祉；且熟悉本專業的倫理規範，並提醒受督者注意自己應負之專業倫理責任。

在督導的過程中，擔任督導者的心理師應向受督者說明督導的目的、過程、評估方式及標準，並告知過程中出現的緊急狀況、中斷、終止督導關係等情況的處理方法，在進行專業能力評估時，應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誠實、公平而公正的給出評估意見。

而守則中也特別說明在督導關係

中，督導者應清楚的界定自己與受督者的專業及倫理關係，不得與受督者捲入治療、親屬、親密與性關係，並對自己與受督者的關係中存在的優勢有清楚的認識，不得以工作之便利用對方。

三、台灣督導倫理制度發展現況

台灣諮商專業的發展，可追溯及1917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後已經開始推動職業輔導，於1956年初可從文獻中發現輔導的程序與脈絡，並在1958年時成立中國輔導學會，發行輔導月刊等，由此可知，台灣在這方面的發展是早於香港、中國大陸的（鄔佩麗、陳麗英，2010），然台灣在諮商督導倫理制度發展上，相較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則是缺乏的：在心理師法或相關倫理守則中，台灣並未針對諮商督導角色與規範等相關範疇進行規劃，法令中也沒有督導者資格之審核，更沒有督導專業倫理訓練與課程的資訊，僅有在督導培訓課程與資格認證上可略見一二。而目前培訓過程大可區分成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督導倫理培訓課程及相關學會、機構之督導倫理培訓，其分述如下：

（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督導倫理培訓課程

台灣開設督導培訓課程之大專院校共有5所，分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除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在碩士班有開設諮商督導選修課程外，其餘皆為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顯見督導倫理課程在

碩士班中是較缺乏的。

（二）相關學會、機構之督導培訓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2013）提供督導培訓課程涵蓋督導實習、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的實務課程，以及四堂「督導理論課程」，主題為行動督導模式的運用、督導理論、督導危機處理與督導倫理、督導訓練與督導哲學，除此之外，各相關單位也會提供專業督導培訓課程。透過督導研習的訓練，使諮商心理師對「諮商專業督導」有更深入的認識，且能於實際督導實務工作上熟練運用，並期能順利在實務工作上駕輕就熟，發揮最大助人效能。

台灣唯一僅有的是督導資格認證，其主要目的為：提升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以下就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兩會制訂之「督導認證辦法」整理成表1。

我們可以看到，督導認可的條件在兩學會內是有極大差異。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的條件比較起來相對嚴謹，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則有特別提到法律與倫理守則的部分，但並無詳細談及倫理守則是以哪一份倫理守則為基準或標準為何。繼續教育的項目則在授課與研習時數上亦顯著的差距，不同的小時限制存在著漏洞，對於制度的不一致與認可的差異，皆難以對督導專業認可。從上述可知，督導訓練議題無論是在政府、教育體系或民間單位之辦理，更缺乏倫理相關的規定與訓練課程，主要訓練大多為實務與理論上的學習。

肆、諮商督導倫理守則角色與規範議題

從上述文獻回顧與分析中，我們可

表1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督導認證辦法比較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會員。 2.從事心理諮商實務工作五年(含)以上。 3.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從事三年以上諮商督導或諮商實習課程之教學經驗。 4.曾擔任諮商專業學術團體、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或心理諮商所辦理之督導課程講師或訓練師，講授或訓練時數達180小時以上。 5.接受過完整的諮商督導訓練，或已有充分的諮商督導實務經驗者。 <p>(第3到5點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職之專業諮商實務工作者或諮商師教育工作者，或持有諮商心理師證書或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2.需有至少三年諮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資歷證明者。 3.無重大違反心理師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 4.須接受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訓練課程或已有充分之諮商督導經驗者。
繼續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或研習諮商督導課程36小時以上。 2.180小時以上諮商專業督導工作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18小時以上諮商督導繼續教育時數。 2.擔任諮商督導或實習課程教師36小時。
換證年限	六年	六年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知道具備完善的督導倫理守則是能夠提升諮商專業品質與確保當事人權益與專業成長的。然而，目前台灣督導倫理守則相較中國大陸、香港而言，是較少被提及，也是相對較不完整的。大多的訓練都著重在理論的學習，而除了在博士班的受訓過程中有開設相關課程能培

育督導專業外，於「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專業人員倫理守則」以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皆缺乏探討督導角色與規範。誠如王智弘(2003)所提及督導是諮商專業教育與諮商倫理教育重要的一環，可是督導關係中卻有極其容易受到質疑的倫理弱

點，加上台灣並沒有訂定相關的督導規範與倫理守則，此一問題已成為不能忽略的重要議題。

於此，本文整理相關文獻及台灣現有規範，針對專業督導角色與規範的不足之處，列出以下幾點：

- 一、台灣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系所相關督導專業、倫理專業課程，訓練對象皆為博士生，但博士生的身分並不等於已具備足夠的實務經驗來擔任督導的職務。
- 二、於心理諮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中規定，考照後需執業至少滿兩年以上，即可擔任諮商心理師實習之督導的職位，但無法律條文訂定督導應擔任的角色，亦無告知督導的歷程的規範、監督機制與罰則，故在督導角色與專業能力把關上備受質疑。
- 三、從表一可知，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各自訂定不同的督導認證資格，除在督導課程的訓練上有相當的不同外，實務經驗上有很大的出入，且兩學會的倫理守則中皆無提及關於督導者的角色定位與倫理規範。
- 四、相關單位所開設的諮商督導訓練課程闡明，舉凡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者皆可參與；然而受訓制度及認證標準未有強制性質，倫理相關課程更是鮮少辦理，故使得這類督導訓練較少受到關注。

綜合以上四點，可發現諮商督導的專業隨著不同的規定而更改，沒有統一的規定與範疇，加上尚無倫理的規範，使得督導者的專業與督導過程的效能是備受質疑的。

伍、結語與建議

本文參酌及相較於ACA倫理守則與中國大陸、香港等地的督導倫理守則後，初探台灣當前在督導角色與相關規範中的不足，另外也瞭解到目前台灣實務督導現況的不足之處，及其對督導專業產生的影響。透過上述之研究結果，作者就本文中探討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督導倫理守則對台灣的倫理守則可精進之處，及台灣倫理守則之特色，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論述了台灣、中國大陸、香港三地之督導者角色與規範之相關議題，發現台灣在專業督導培訓與實務工作契合度不高，雖然在學校培訓方面，目前有五所大學具有督導培訓與倫理研究，但在民間單位的把關，如督導制度與學會之倫理規範則未經整合且不夠嚴謹，進而在政府、法律上的保障亦相當薄弱。雖然目前諮商專業具心理師法做為憑據，然而我們可從資料中看見督導兩字在資格上、倫理規範上鮮少被提起，故在這樣的情形下，督導品質的品質其實稍受質疑，更甚者，造成諮商專業發展與信譽的動搖。

因此，包括在督導倫理及資格之訂定上有待加強，同時亦可得知台灣對督導倫理之資格把關與準則規範皆缺乏完善的制度。

誠然本文所論及之督導制度外，台灣輔導與諮商專業於1917年發展至今，專業的發展亦有相當進展，並且每年各心理相關領域辦理許多研習、研討會與

工作坊，以協助諮商與輔導專業的精進，且台灣從2001年心理師法訂定後，於其中第八條明文規範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需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以及辦理執照更新，否則不能繼續執業，這是中國大陸、香港尚未純熟的地方，故台灣輔導與諮商專業的努力是顯而易見且可受到肯定的；據此，提出以下建議。

二、建議

(一) 學校方面：碩士階段便開始進行督導相關能力的培養

在大專院校的專業督導課程規劃上，研究者建議可以將相關課程規劃在碩士層級便開始實施，一方面透過專業教學，增加研究生對於督導專業之認識；另一方面透過實際的督導訓練，累積更多督導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督導者在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

(二) 政府、法律方面：訂定相關專業督導資格認證法規

政府可訂定專業督導資格認證之相關法規，包含：認證資格、相關規範及繼續教育等相關督導審查制度，以提升督導之專業能力，並減少不適任督導者之比例。

(三) 民間學會方面：訂定明確督導規範，以確保諮商之專業及權益

在民間學會中可藉由在倫理守則中，明確地訂定督導倫理規範，並詳細條列出專業督導倫理之相關準則。此外，學會也須要求督導者配合遵守準則之規範，藉此保證及提升專業督導者之能力與服務水準，以保障督導者、受督者及當事人三方之權益。

參考文獻

- 中國心理學會（2007）。中國心理學會臨床與諮詢心理學工作倫理守則。中國大陸：中國心理會。
-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
- 王智弘（1999）。心理諮商之證照制度與專業倫理。測驗與輔導，154，3211-3214。
- 王智弘（2003）。督導關係與倫理問題。應用心理研究，19，18-19。
- 石國興（2004）。英國心理諮詢的專業化發展及其問題。心理科學進展，12(2)，304-311。
- 香港心理學會（2012）。香港心理學會專業倫理指引。香港：香港心理學會。
- 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譯）（2012）。專業助人工作倫理（原作者：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臺北：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11）
- 徐西森（2005）。不同背景變相督導人員諮商督導能力之差異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2，125-158。
- 鄔佩麗、陳麗英（2010）。輔導原理與實務。臺北：雙葉書廊。
- 藍菊梅（2006）。諮商督導角色及督導焦點的質性分析。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報，19(2)，197-224。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14). *2014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2014/12/30 from <http://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aca-code-of-ethics.pdf>.

Bernard, J. M., & Goodyear, R. K. (2004).
Fundamentals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Boston : Pearson Education.
Claudia J. D. (2007). Supervisor, Beware:

Ethical Dangers in Supervision. *Social
Work Today*, Vol. 7 No.4 P.34. LCSW,
DEd, BCD.